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5-070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起成立四川长虹宸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及公司智能战略规划,为聚集优秀的技术、项目、团队和资本,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与上海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宸裕”)共同发起成立四川长虹宸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虹宸裕投资基金”,暂定名),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投”)以现金出资400万元和上海宸裕投资四川长虹宸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宸裕管理公司”,暂定名)。
长虹宸裕投资基金注册地为绵阳市;基金总规模为50亿元,首期为5亿元,全部为现金出资,其中基金一期为2.5亿元,基金二期为2.5亿元;基金封闭后的构成如下:本公司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上海宸裕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长虹宸裕管理公司以现金出资500万元,其余4.35亿元由上海宸裕在基金成立后6-8个月内募集;投资方向是以长虹宸裕战略方向为核心,重点布局智能硬件、智慧家庭、智慧社区等领域,同时重点辐射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大数据云计算、垂直社交媒体等“互联网+”范畴的创新企业和项目。

长虹宸裕管理公司为长虹宸裕投资基金的管理机构,注册地为绵阳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首期实缴认缴出资总额的20%,后续根据董事会决定进行出资,其中,长虹创投认缴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首期出资80万元,上海宸裕认缴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首期出资12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起成立申万宏源长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根据公司转型需要,结合智能战略规划,为搭建产业整合的平台,丰富公司投融资手段,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15,000万元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旗下全资直投子公司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投资”)共同发起成立申万宏源长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暂定名),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800万人民币和申万投资出资成立申万宏源长虹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基金管理公司”,暂定名)。
并购基金注册地为绵阳市;基金总规模为100亿元,首期规模10亿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15,000万元,申万投资以现金出资15,000万元,申万宏源基金管理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其余69,000万元由申万投资负责募集;投资方向是围绕本公司战略相关产业,基于公司产品战略发展需求而进行的项目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及其他战略相关产业领域。

申万宏源基金管理公司为并购基金的管理机构,注册地为绵阳市;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申万投资以现金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本公司以现金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相关债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尽快解决本公司超龄企业所得税形成的债权问题,同意本公司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控股”)转让相关债权的账面价值为362,128,461.10元,转让价格为362,128,461.10元。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本次债权转让事宜由负责办理本次债权转让相关事宜。
本协议项下为关联交易,赵勇先生、刘体斌先生、李进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15-071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洪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成立四川长虹宸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成立申万宏源长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相关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15-072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组建四川长虹宸裕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15年12月4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成立四川长虹宸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宸裕”)共同发起组建四川长虹宸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宸裕投资基金”,暂定名),基金规模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上海宸裕拟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投”)和上海宸裕双方合资成立的四川长虹宸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担任,注册资本1,000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075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西台21栋4单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股份的数量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3.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赵超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新兵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3,497,298	10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3,497,298	10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涛、刘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代任总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日期	代任基金管理部总经理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朱卫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公告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任职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2014年10月至今,任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14年10月,历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副经理、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究所副所长,1994年6月至2002年10月,历任河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现中原信托)主管、总经

理助理兼风险管理部副经理,1988年7月至1994年5月,任北京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82年7月至1986年9月,任河南财经学院商学院讲师、副教授。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学历、学位
中国
硕士研究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

万人人民币,其中长虹创投拟出资400万人民币,上海宸裕拟出资600万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投票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法华路110号15室208-45室
法定代表人:王静麒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000671166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日
营业期限:201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由数位资历深厚、业绩优秀、在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金融专业人士发起设立的专业投资管理公司,目前核心成员皆参与和主导了海内外投资,并拥有丰富、有着丰富的实战经验。目前上海宸裕已管理一只规模5亿元人民币的上市公司并购基金,并受托管理一只规模4亿元人民币的项目直投基金。
王静麒持有上海宸裕85%的股权,为上海宸裕的控股股东。
上海宸裕及其实际控制人王静麒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方案
(一)基金组建方案
1.基金名称:四川长虹宸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名为准)
2.基金注册地:绵阳市涪城区。
3.基金的组织形式
基金总规模为50亿元人民币,首期为5亿元人民币,全部为现金出资;其中基金一期2.5亿元,基金二期2.5亿元;基金封闭后的构成如下:

序号	承诺及出资人姓名	承诺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
2	上海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0
3	四川宸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500	1.00
4	募集的其他社会资本	43,500	87.00
	合计	50,000	100.00

4.基金募资计划
上海宸裕拟以基金主要管理人身份负责在基金成立后的6-8个月内募集其余4.35亿元资金,具体的募资计划如下:
阶段 截止时间 该阶段社会募集资金 累计到位资金 资金来源
第一期 基金注册登记后2个月 1.85亿元 2.5亿元 社会募集
第二期 2015年12月 2.5亿元 5亿元 社会募集

5.基金存续期与管理费率
本基金存续期为7年,自基金注册登记之日起第1-5年为基金投资期,投资期之后至本企业成立7年内回收,回收期间基金不得再行对外投资。基金按实际募集到位的资金规模的2%向基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
6.基金投资策略
(1)投资方向:以长虹战略转型方向为核心,重点布局智能硬件、智慧家庭、智慧社区等领域,同时重点辐射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大数据云计算、垂直社交媒体等“互联网+”范畴的创新企业和项目。
(2)投资阶段:本基金重点投向具备原始创新化吸收再创新属性,且处于成长期的科技型企业,投资此类企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90%。其余资金投向初创型企业,在回报低下的原则下,同时也关注成熟期及拟上市项目。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管理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任何投资方案的实施,投资项目退出、确定投资收益分配时点等表决事项,需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决策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实行投资决策3票通过制,且赞成票时必须同时包含普通合伙人各股东单位推荐的至少各一名委员。
7.基金投资决策分配
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如合伙企业年度的投资收益率等于或小于8%,则可分配现金收入由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如合伙企业的年度投资收益率大于8%,则80%的可分配现金收入由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超额可分配现金收入(高于8%部分)的80%由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基金管理公司将其每一财务年度属于可合法分配的合资公司利润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分配,为激励管理团队,管理公司股东在超额共同收益中设置一个奖金池,激励管理团队,具体细节由管理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基金管理公司组建方案
1.公司名称:四川长虹宸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名为准)。
2.公司注册地:绵阳市涪城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各投资人在公司注册成立后30日内实缴认缴出资额的20%,后续根据董事会决定进行出资。
4.项目投资主体: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股东清单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宸裕	600	60
2	长虹创投	400	40
	合计	1,000	100

6.决策机构:公司设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川长虹提名3名,四川长虹提名2名,董事任期5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5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决议通过必须有3票及以上同意方能实施;当赞成票仅为3票时,赞成票必须同时包含双方推荐的董事会成员。
四、基金设立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上海宸裕设立四川长虹宸裕投资基金,是围绕公司智能战略的发展,充分发挥公司在电子信息产业投资优势,退出渠道和产业导向作用,广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利于公司获取外部的信息、项目资源,为公司聚集优秀的技术、项目、团队和资本,助推长虹的智能战略转型。

本基金定位于PE投资,项目投资阶段处于公司已经参与的四川长虹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投基金,和在发起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中期阶段,通过本基金的设立,将完善公司从VC-PE产业并购的完整投资链条。
五、存在投资风险
1.基金目前尚未发起设立,存在基金合伙人出资或募资不到位而无法按预期设立的风险,届时基金管理公司存在将因没有存续的必要性而解散的风险。
2.基金的投资周期长,投资难度大,市场前景、投资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促进基金寻找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项目,并通过科学合理的交易架构设计,

尽力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及时披露涉及本次投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5-073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组建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15年12月4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成立申万宏源长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投资”)旗下全资直投子公司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投资”)共同发起组建申万宏源长虹并购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首期认缴出资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1.5亿元人民币,申万投资拟以现金出资1.5亿元人民币。2015年12月7日公司与申万投资签订了《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投票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289号张江大厦21层A03室
法定代表人:徐寅智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00068792310R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4月30日
营业期限:2009年4月30日至不约定期限
申万投资成立于2009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资设立

的直接股权投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申万投资核心团队由申万投资及其子公司的专业人士组成,拥有深厚的产业背景和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
申万投资及控股股东申万宏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方案
(一)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申万宏源长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并购基金”);
2.主发起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四川省绵阳市;
4.基金规模:总规模拟为100亿元人民币,首期拟为10亿元人民币;
5.基金管理公司:申万宏源长虹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管理公司”)
(二)组建方案
1.基金的组成
申万宏源长虹并购基金,总规模100亿元人民币,首期规模10亿元人民币,四川长虹拟出资认购15,000万元,申万投资拟出资认购15,000万元,管理公司拟出资认购1,000万元,剩余69,000万元由申万投资负责募集。具体出(募)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及出资人姓名	承诺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长虹	15,000	15.00%
2	申万投资	15,000	15.00%
3	管理公司	1,000	1%
4	拟募集的其他社会资本	69,000	69.00%
	合计	100,000	100%

四川长虹、申万投资及管理公司均以现金一次性出资到位,其余由申万投资在基金成立起6个月内募集完成。
2.基金组织形式
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
3.投资领域
基金投资领域主要围绕四川长虹战略相关产业,致力于基于四川长虹产业发展需求而进行的项目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及其他长虹战略相关产业领域。
4.基金管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公司和申万投资双方合资成立的申万宏源长虹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担任,注册资本为2,000万人民币,其中公司拟出资800万元人民币,申万投资拟出资1,200万人民币。
5.基金管理团队
(1)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并购基金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并购基金出资人通过投资管理委员会参与并监督基金项目投资,主要职责为审议和通过投资项目投资、退出策略和方案,做出相应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人员共5人,由申万投资委派3人,四川长虹委派2人。
(2)管理公司治理
管理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管理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申万投资推荐3名,公司推荐2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相关决策机制另在公司章程中约定。
6.投资决策机制
基金投资决策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且至少须同时包含双方委派的董事会成员各一位,决议方可生效。
7.投资退出
对于四川长虹按照产业转型要求,提出的需要基金配合实施的产业并购项目,四川长虹旗下的上市公司对所投资项目的股份按照同期市场价格进行收购,具体项目由基金管理公司与四川长虹或旗下上市公司在项目投资前进行单独协议约定;对于上市公司项目,项目退出通过但不限于IPO、新三板挂牌转让、上市公司并购、大股东回购等方式,同时,四川长虹及旗下的上市公司对所投资项目的股份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收购权权利。
8.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
(1)基金管理费用的支付
基金设立初期按基金总规模的2%,采用年度预提方式。
(2)收益分配
基金可分配资金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方式进行分配,不循环投资,即基金经营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首先归所有合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超额可分配资金,超额可分配资金如有余额,且仅在基金年化收益率达到8%时,则按20%和80%的比例在基金管理人 and 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所获得的80%的收益按

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的存续与清算
并购基金(首期)清算期限持续至并购基金成立之日起(7)年期满之日止,其中基金投资期为五(5)年,投资回收期为期两(2)年。
四、并购基金设立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申万投资设立并购基金,通过对公司战略相关产业项目进行投资、收购、培育管理,最终有助于公司并购、IPO等方式退出,从而实现基金收益与科技成果转化双赢。该并购基金的设立有助于公司培育和发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助推四川长虹战略转型,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五、存在的风险
1.并购基金目前尚未发起设立,存在基金合伙人出资或募资不到位而无法按预期设立的风险,届时基金管理公司存在将因没有存续的必要性而解散的风险。
2.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购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促进基金寻找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并购项目,并通过科学合理的交易架构设计,尽力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及时披露涉及本次投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15-074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债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内容提示:
●交易对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尽快收回公司超龄企业所得税形成的债权,公司拟将前期超龄企业所得税形成的部分债权以账面的价值转让给长虹集团,本次转让债权的账面价值为362,128,461.10元,转让价格为362,128,461.10元,长虹集团以现金一次性支付以上债权转让价款。
●关联交易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为尽快收回公司超龄企业所得税形成的债权,公司拟将前期超龄企业所得税形成的部分债权以账面的价值转让给长虹集团,本次转让债权的账面价值为362,128,461.10元,转让价格为362,128,461.10元,长虹集团以现金一次性支付以上债权转让价款。
2015年12月4日,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转让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长虹集团转让上述债权,本次转让债权的账面价值为362,128,461.10元,转让价格为362,128,461.10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360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勇
工商注册登记号:510700000004075
经营范围:1995年6月16日
设立范围: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产(股)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子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销售,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话系列产品和、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机械设备及、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厨具及燃气用具的销售,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技术服务和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业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及设备租赁、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
公司于1995年6月由国营长虹机器厂改制设立,2000年长虹集团进行了规范注册。2000年10月31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绵国资委委[2000]26号文件《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转让经营权的批复》,长虹集团获得国有资产的经营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长虹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475,615.6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93.43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2.03亿元,实现净利润90.21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概述
1.交易背景
2013及2014年,四川长虹超龄企业所得税形成的超龄企业所得税形成的债权金额为472,128,461.10元,2013及2014年本公司已向长虹集团转让上述部分债权,转让债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000万元和6,000万元,经过两次转让后截止,截止目前,本公司涉及的超龄企业所得税形成的债权金额为362,128,461.10元,本次拟转让长虹集团的债权账面价值为362,128,461.10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公司向长虹集团转让的按账面价值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362,128,461.10元。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账面价值向长虹集团转让债权有利于公司尽快收回资金,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损益无影响。
六、关联交易程序
2015年12月4日,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转让债权的议案》,该议案经赵勇先生、刘体斌先生、李进先生对本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此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普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175
哈尔滨普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奥美沙坦酯片推广及经销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协议由公司经理层签署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签订的协议为独家经销及委托推广协议,尚未实现收入,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本公司与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三共”)签订《做坦酯片及经销合作框架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普衡制药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衡安博”)与第一三共签订了《经销协议》、《委托推广协议书》。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普衡安博拥有奥美沙坦酯片(商品名:做坦,以下简称“协议产品/奥美沙坦”)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范围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指定区域(以下简称“合作区域”)的独家推广及经销权。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三)法定代表人:包幼甫;
(四)注册资本:5,300万美元;
5.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居里路500号;
6.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8日;
7.经营范围:制剂(含头孢菌素类、磺胺类、口服混悬剂、头孢菌素类)药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医药产品的咨询服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在居里路500号内从事项目投资或进行单独协议约定;对于上市公司项目,项目退出通过但不限于IPO、新三板挂牌转让、上市公司并购、大股东回购等方式,同时,四川长虹及旗下的上市公司对所投资项目的股份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收购权权利。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产品及规格

商品名	通用名	剂型	规格	生产厂家
做坦	奥美沙坦酯片	片剂	每片含奥美沙坦酯20mg,10mg,5mg	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若第二三共有意在中国内地指定推广区域内进行奥美沙坦酯片(40mg)的推广,应优先将推广权授予第一三共。
(二)合作区域
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范围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第一三共委托普衡安博负责奥美沙坦酯片独家推广及经销的具体区域。
(三)合作区域内,普衡安博负责推广及经销的范围包括医院、零售药店,第三终端在内等销售渠道。对于药品互联网渠道的推广及经销权利,待国家关于药品网络推广相关法规正式出台之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合作区域内的独家经销及推广权
根据协议约定,第一三共授权普衡安博为奥美沙坦在合作区域内的独家经销及推广商。在合作区域内,第一三共及其关联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自行经销或推广协议产品,或向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5-54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资产公司”)正在筹划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弘控股,证券代码:000529)于2015年8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21日、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8日、2015年10月2日、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2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5)、《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6)、《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30、31、32、33、34、35、36、37、38、42、43、45、48、49、51),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广弘资产公司通知,称其股东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报的广弘资产公司整体改制实施方案》已获得广东省国资委以《关于广弘资产公司实施整体改制的批复》批准,广弘资产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扩股项目于2015年11月6日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停牌公告期为:2015年11月6日至2015年12月3日。2015年11月20日,广弘资产公司股东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更好的促进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挂牌交易,需对原公告内容进行调整,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对该项目终结挂牌,并于2015年11月23日重新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及2015年11月23日

议审议通过,同意林伟萌先生因个人原因暂时不能履行总经理职务,并由公司副总经理宋卫华先生暂时代行公司总经理职务,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监局报告。
特此公告。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天业股份”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应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7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天业股份”(代码:60080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5-54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资产公司”)正在筹划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弘控股,证券代码:000529)于2015年8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21日、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4